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绿容〔2026〕15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绿化市容局，光明食品集团、上实集团、地产集团、城投集团、农投集团：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入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25〕15号），为提高本市造林项目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请认真按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推进造林工作，提高造林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入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25〕15号，以下简称《林业政策》）要求，按照质量优先、规范高效、流程优化、全程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前期审批

第二条 新增林地造林地块，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与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以《上海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划定的林地补充空间或已批复的详细层次规划等为依据，结合年度计划，带图斑下达造林任务，同步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备案。计划图斑实施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立项批复的计划图斑失效。

第三条 其他林地造林地块，应为市绿化市容局和市规划资源局共同认定标注的、未享受过市级财政补贴且未享受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回购政策的林地。

第四条 造林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需征询市级相关部门意见。临港新片区项目资金由临港新片区专项资金承担。

建设单位在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向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报送作业设计，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作业设计应明确树种选择、造林模式、配套设施、施工安排、投资概算等内容。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施工、设计和监理等企业。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载明工程质量不达标时的责令整改等约束条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造林质量。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地点、规模、投资和设计，确需调整的，应当办理相应项目调整手续。

第八条 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两年内完成，涉及地形营造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注明，周期可延长一年。原则上，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的，暂停拨付清算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工的，已

拨付资金予以清算收回。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实行一次验收。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对全部造林地块开展实地自查，组织测绘、审价和审计，编制竣工验收材料，并向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区绿化市容局组织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开展联合验收，涉及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邀请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共同参与验收，并自受理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申请复验。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实施常态化管理。

第十条 做好地类变更与数据入库。区规划资源局应根据新增林地造林项目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备案情况及项目验收结果，完成造林项目地类转换备案核准，并依据国土年度变更要求变更地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根据国土年度变更数据，完成森林资源数据更新。

第十一条 项目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和管理，并报区绿化市容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涉及市级财政资金的，应报市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项目立项、作业设计、

施工、验收等流程应纳入“上海林长制数字化平台”管理。

第五章 全过程监管

第十三条 各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立项、建设、验收、养护全周期项目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整地挖穴、苗木进场、苗木栽植等关键工序，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验，形成书面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十四条 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以下简称市工程管理站）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加强造林质量管理，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造林项目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各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和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配合工程管理站进行施工质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和补贴标准按照《林业政策》执行。

（一）建设补贴资金：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可申请拨付建设补贴标准的 5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据实核定拨付。

（二）增量林地定额补贴：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根据用途管制核定面积，可申请拨付定额补贴标准的 5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据实核定拨付。

新增林地造林项目，根据项目验收后最终地类变更面积

核定并拨付剩余市级补贴资金；其他造林项目，根据验收报告核定面积拨付剩余市级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市级资金补贴；已拨付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追回：

（一）项目实施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作业设计相比，变化超过10%且未按原审批路径重新报批的。

（二）复验未通过的。

区绿化市容局、财政局或市属国企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区绿化市容局应会同区财政局，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区绿化市容局应当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当年度资金清算申请，由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商请当年度清算资金。市属国企按照上述要求向市绿化市容局申请年度预算和资金清算。

第十八条 项目应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统筹考虑造林、养护全生命周期成本，强化成本管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市、区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项目建设：

（一）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年度计划下达、项目督查、市

级财政补贴资金审核、预算与清算汇总申请，并参与联合验收，落实整体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根据下达的年度计划落实造林任务，负责辖区内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项目监管和组织联合验收，参与前期审批工作。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根据分级分类管理规定，负责造林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市林业总站负责造林项目的技术指导服务。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区发展改革委做好造林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并参与联合验收。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及市属国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造林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并参与联合验收。

（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审核及下达，审核整体绩效目标，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统筹，审核拨付资金，组织、指导区绿化市容局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审核造林图斑，指导各区规划资源局做好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的审批和管理，并参与联合验收。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新增林地地块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备案手续；对其他林地地块明确林地面积，并参与联合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造林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造林项目全过程统筹管理及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依法对各自承担的造林项目工

作负责。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一）未按规划实施造林；

（二）未依规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续；

（三）造林质量不达标；

（四）擅自调整造林地块规模、投资和作业设计；

（五）不按时完工、按图施工；

（六）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造林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林长制日常成效监测。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林业政策》同步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等其他造林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流程实施。